



浅谈矿业权的转让、抵押与继承

马永政

在多数市场经济国家,以探矿权、采矿权为主体的矿业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转让、抵押、继承。而我国的《矿产资源法》规定:“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这与市场经济的适应性相差甚远。为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接轨,迫切需要研究矿业权的有关问题。

一、矿业权的概念、性质

矿业权,一般是指探矿权、采矿权以及与矿山有关的其他权利,如矿山企业经营权、矿地产权等,有的也指探矿权或采矿权。没有取得矿业权不能进行勘探开发活动。一些国家矿业权只授给本国公民或法人,有的国家也有限制的授给外国公民或法人。矿业权的取得一般都需经过申请人的申请,政府主管机关审查,然后依法授予。取得矿业权的人,在法律上有义务按相应的技术和工作量进行勘探和开发,有义务按照该国法律的规定向国家定期交纳权利使用费和资源税。

矿业权的转让、抵押需要有矿业权市场。在我国建立矿业权市场应包括两大层次:第一层次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有偿出让矿业权给矿产资源勘查者和经营者,这是矿业权的第一次出让,出让的方式可以采取公开拍卖、招标和协议等多种形式;第二层次是取得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勘查者和经营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进行的矿业权有偿流转,即矿业权的二次转让,这种“出让”的方式可以采取转租、抵押、上市集股再开发、公开拍卖等。矿业权的二次转让,体现了矿业权的自主经营。本文所说的矿业权的转让、抵押和继承就是指第二层次的矿业权转让而言的。

矿业权视为一种物权,适用于有关不动产的法律规定。解放前,当时的《中华民国矿业法》第12条规定:“矿业权视为物权,除本

法有特别规定外准用不动产诸法律之规定。”在民法学上称为“准物权”,准用民法上有关物权的有关规定。在我国民法学上称为“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指非所有人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或与所有人订立合同等方式,可以依法取得对所有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这种财产权受法律的保护。作为矿业权的采矿权,从法律观点看应是不动产权。从物权理论看,采矿权实际上是一种用益物权,是指采矿者对开采的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具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但国家通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体现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因而采矿权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原《中华民国矿业法》第14条规定:“矿业权除继承让与抵押滞纳处分外,不得为权利之目的。”“前项矿业权之抵押以采矿权为限。”矿业权的转让、抵押,实际上就是权利所有人行使矿业权的不同方式,也是矿业权人对矿业权处分的不同方式。矿业权的继承则是指由于发生了法定的继承原因而导致矿业权的移转。

二、矿业权的转让

1. 矿产勘查权的转让 矿产勘查权的转让,在西方市场经济条件下采取 option(在某一期间内可以某种价格买卖某物的权利)的方式,即矿地产权转让,体现了拥有矿产勘查权的法人之间的一种转让,它可以有勘查的附加投入,也可以没有。这种转让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务勘查活动,是一种商务行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这种转让尚处在探矿阶段,风险较高,一旦找到大、中型矿床,转让的收益可能是相当高的,转让者就可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高额利润,体现了矿产勘查高风险高收入的特点。

我国《矿产资源法》没有规定“禁止矿产

勘查权的转让”，因此，从法理上讲，转让矿产勘查权是不违法的。但矿产勘查权的转让是要式法律行为，即矿产勘查权转让后，必须到政府主管部门重新登记，换取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转让矿产勘查权绝不仅仅意味着低价出卖地质资料，或转让 100 元或 50 元得来的勘查许可证，而是一种权利的转移。这是一种商务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至于转让的价格，应依据两个主要因素：一是勘查成本，勘查成本中应合理分摊风险投入；二是矿产勘查权转让后的获利能力和收益。转让的具体价格一般应根据当时的情况由转让双方谈判商定，有关政府部门适当干预。

2. 采矿权的转让 采矿权的转让是以营利为目的，地勘企业和矿山经营者通过对采矿权的转让获得收益。对于采矿权转让的作价方式，可由转让双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加以确定。对于权利的受让方，国外立法中一般规定了可以获得采矿权的主体的条件。如法国矿业法律规定：“矿山调查、经营、矿山或采石场的开采许可权之让与，矿山经营权、矿山或采石场许可权的出租，如为矿山调查者，由有关法令批准后执行；如为矿山经营者，由行政法院法令批准；如为矿山或采石场开采许可者，经矿业部长批准。”凡不符合获得同一证件的条件者，经让与或出租后，不能获得矿山或采石场的开采许可证。依据我国《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在我国采矿权尚不能进行转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采矿权的转让将得以实现。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采矿权的转让过程中，起监督作用。即采矿权转让后，受让方必须到有关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新的登记手续。

三、矿业权的抵押

西方国家(除法国外)矿业法律一般规定，采矿权可以抵押，矿产勘查权不能抵押，因而矿业权的抵押是指采矿权的抵押。

采矿权不仅仅是指通过申请得来的采矿

许可证，更重要的是指国家授予的对地下探明的矿产资源的开发经营权。地勘企业和矿山经营者为了开展经营活动，可以对采矿权设定抵押，从银行取得贷款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各国都没规定抵押的具体办法。具体到我国而言，地勘企业和矿山经营者对采矿权设定抵押，应到授予采矿权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当债务人(地勘企业)到期仍不能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采矿权)的价金优先受偿。对采矿权，抵押权人可以申请法院采取拍卖的形式变卖采矿权，并优先受偿。在对采矿权设定抵押时，关键是对采矿权的正确估价。

四、矿业权的继承

矿业权的继承是指发生了法定的理由，如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持有者死亡或消亡而将矿产资源勘查权和矿产资源开发权过渡给继承人。如原联邦德国矿业法规定：“随着许可或批准的持有者的死亡，权利过渡给继承人。直至遗产案件后十年时间，该权利可以由一个遗产资产管理人、遗产监护人员或遗嘱执行人行使。”法国矿业法第 119 条也规定：“如为持证者死后的让与，需在继承后 12 个月时间内，并根据批准暂停实施的条件，或由权利继承人，或由交接期间的自然人或法人申请批准。”

矿业权的继承，最根本的是对继承人的资格是否进行限制或审查的问题。

我国在采矿权的继承上，由于《矿产资源法》只规定了“国营矿山企业、乡镇集体矿山企业、个人”作为采矿的合法主体，因而只要采矿权的继承人是上述三类主体，理论上就可以依法发生采矿权的继承，只不过在程序上要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重新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总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我国矿业体制向国际惯例的靠拢，矿业权的转让、抵押、继承也必将提上议事日程。

(地矿部地勘司)